

证券代码:002688 证券简称:金河生物 公告编号:2026-088

金河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调整2024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行权价格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并对公告中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承担责任。

根据金河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金河生物”）2024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以下简称“本激励计划”“激励计划”）规定及202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授权，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于2026年9月7日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2024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行权价格的议案》。现将相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本激励计划的决策程序审批情况
1. 2024年7月19日，公司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会议审议通过《关于<金河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金河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以及《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2024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
同日，公司召开第六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金河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金河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以及《关于核查公司2024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的公告》。

2. 2024年7月20日至2024年7月29日，公司通过内网公示栏对本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及职位予以公示。在公示的期限内，公司监事会未收到与本激励计划激励对象有关的任何异议。2024年7月31日，公司披露了《监事会关于公司2024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的审核意见及公示情况的说明》。

3. 2024年8月6日，公司召开202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审议通过《关于<金河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金河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以及《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2024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公司实施2024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获得股东大会批准。2024年8月7日公司对外披露了《关于2024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内幕信息知情人及激励对象买卖公司股票情况的自查报告》。

4. 2024年8月12日，公司召开了第六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和第六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向2024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激励对象授予股票期权的议案》，同意以2024年8月12日作为授权日，以2.94元/份的行权价格向符合条件的25名激励对象授予1,175万份股票期权。监事会对激励对象是否符合授予条件进行了核实并发表审核意见。

5. 2025年8月18日，公司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九次会议、第六届监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2024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行权价格的议案》《关于2024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第一个行权期行权条件成就的议案》《关于注销2024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部分股票期权的议案》。鉴于公司2024年年度权益分派方案已实施完毕，公司董事会对本激励计划行权价格进行相应调整，本激励计划行权价格由2.94元/份调整为2.84元/份；鉴于本激励计划3名在激励对象2024年度个人绩效考核结果为差，公司需注销前述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行权的合计17.50万份股票期权；董事会认为本激励计划授予股票期权第一个行权期行权条件已经成就，激励对象可根据本激励计划的有关规定行权。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对相关事项进行了核实并发表了核查意见，北京市华联律师事务所及上海妙道企业管理咨询有限公司相应出具了法律意见书及独立财务顾问报告。

6. 2025年9月22日，公司披露了《关于2024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授予第一个行权期行情信息暨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持股比例变动触及1%整数值的公告》，公司为2024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授予部分符合第一个行权期行权条件的22名激励对象办理集中行权手续，本次行权股票的上市流通日为2025年9月19日。

7. 2025年9月25日，公司披露了《关于部分股票期权注销完成的公告》，经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审核确认，公司于2025年9月24日办理完成2024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第一个行权期已获授但尚未行权的17.50万份股票期权注销事宜。

8. 2026年9月7日，公司召开第七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2024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行权价格的议案》《关于2024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第二个行权期行权条件成就的议案》《关于注销2024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部分股票期权的议案》。鉴于公司2025年年度权益分派方案已实施完毕，公司董事会对本激励计划行权价格进行相应调整，本激励计划行权价格由2.94元/份调整为2.84元/份；鉴于本激励计划2名在激励对象2025年度个人绩效考核结果为差，公司需注销前述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行权的合计12.50万份股票期权；董事会认为本激励计划授予股票期权第二个行权期行权条件已经成就，激励对象可根据本激励计划的有关规定行权。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对相关事项进行了核实并发表了核查意见，北京市华联律师事务所及上海妙道企业管理咨询有限公司相应出具了法律意见书及独立财务顾问报告。

二、股票期权行权价格调整情况
1. 调整事由
2026年5月21日，公司召开了2025年度股东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5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2026年5月23日，公司披露了《2025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公告》，本次权益分派登记日为2026年5月29日，除权日为2026年6月1日。利润分配方案为：以公司现有总股本769,504,398股扣除已回购股份13,821,410股后的755,682,988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股利人民币1.00元，本年度不送红股，不进行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剩余未分配利润结转至下年度。本次权益分派已于2026年6月1日实施完毕。

2. 调整方法
根据金河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以下简称“激励计划”）的规定：若在本激励计划草案公告日至激励对象获授股票期权完成行权登记期间，公司有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派送股票红利、股票拆细、增发、配股或派息等事项，应对股票期权行权价格进行相应调整，但调整事项不得导致行权价格低于股票面值。调整方法如下：

$P_0=V$ 其中：P₀为调整前的行权价格；V为每股的派息数；P为调整后的行权价格。经派息调整后，P仍须大于公司股票面值金额。

故公司2025年度利润分配方案实施后，本激励计划未行权的股票期权行权价格应由2.84元/份调整为2.74元/份。

根据公司202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授权，本次调整属于股东会授权范围内事项，经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无需再次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三、本次期权行权价格的调整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调整事项不会对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业绩产生重大影响，且不影响公司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的继续实施。

四、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意见
经审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认为：鉴于公司2025年度权益分派方案已于2026年6月1日实施完毕，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同意根据《金河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的规定，对行权价格进行相应调整，并将上述事项提交至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进行审议。调整后的股票期权行权价格由2.84元/份调整为2.74元/份。公司本次2024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行权价格的调整，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和《金河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

五、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的意见
经审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认为：本次公司对2024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行权价格的调整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股东利益的情形，同意公司对2024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行权价格进行调整。

六、法律意见书结论性意见
综上所述，本所认为：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

1. 金河生物实施本次调整、本次注销、本次行权已获得了现阶段必要的批准和授权，符合《管理办法》（公司法）及《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

2. 本次调整的原因、本次调整的方法及本次调整后的行权价格符合《管理办法》（公司章程）和《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

3. 本次注销的原因及数量符合《管理办法》（公司章程）及《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公司尚需就本次注销依法办理股票期权注销手续。

4. 本次股权激励计划的第二个行权期行权条件已经成就，符合《管理办法》及《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

七、备查文件
1. 第七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决议
2. 第七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八次会议决议
3. 第七届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第二次会议决议
4. 北京市华联律师事务所关于金河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调整股票期权行权价格、注销部分已授予但尚未行权的股票期权、第二个行权期行权条件成就的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金河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6年9月7日

证券代码:002688 证券简称:金河生物 公告编号:2026-089

金河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2024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第二个行权期行权条件成就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并对公告中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承担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1. 本次符合行权条件的激励对象共计23名，可行权的股票期权数量为575万份，占公司目前股本总额837,377,701股的0.69%，行权价格为2.74元/份；
2. 本次行权采用集中行权模式；
3. 本次可行权股票期权全部为行权，可行权股份仍具备上市条件；
4. 本次股权激励需在相关管理部门办理完行权手续后方可行权，公司将另行发布相关公告，敬请投资者注意。

金河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金河生物”“公司”）2026年9月7日召开第七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2024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第二个行权期行权条件成就的议案》。根据《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以下简称“管理办法”）《金河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以下简称“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及公司202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授权，公司董事会于2024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以下简称“考核办法”）的议案》以及《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2024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公告》。

同日，公司召开第六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金河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金河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以及《关于核查公司2024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的公告》。

2. 2024年7月20日至2024年7月29日，公司通过内网公示栏对本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及职位予以公示。在公示的期限内，公司监事会未收到与本激励计划激励对象有关的任何异议。2024年7月31日，公司披露了《监事会关于公司2024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的审核意见及公示情况的说明》。

3. 2024年8月6日，公司召开202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审议通过《关于<金河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金河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以及《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2024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公司实施2024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获得股东大会批准。2024年8月7日公司对外披露了《关于2024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内幕信息知情人及激励对象买卖公司股票情况的自查报告》。

4. 2024年8月12日，公司召开了第六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和第六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向2024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激励对象授予股票期权的议案》，同意以2024年8月12日作为授权日，以2.94元/份的行权价格向符合条件的25名激励对象授予1,175万份股票期权。监事会对激励对象是否符合授予条件进行了核实并发表审核意见。

5. 2025年8月18日，公司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九次会议、第六届监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2024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行权价格的议案》《关于2024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第一个行权期行权条件成就的议案》《关于注销2024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部分股票期权的议案》。鉴于公司2025年年度权益分派方案已实施完毕，公司董事会对本激励计划行权价格进行相应调整，本激励计划行权价格由2.94元/份调整为2.84元/份；鉴于本激励计划2名在激励对象2025年度个人绩效考核结果为差，公司需注销前述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行权的合计12.50万份股票期权；董事会认为本激励计划授予股票期权第二个行权期行权条件已经成就，激励对象可根据本激励计划的有关规定行权。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对相关事项进行了核实并发表了核查意见，北京市华联律师事务所及东方财富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相应出具了法律意见书及独立财务顾问报告。

综上所述，本所认为：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
1. 金河生物实施本次调整、本次注销、本次行权已获得了现阶段必要的批准和授权，符合《管理办法》（公司法）及《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

2. 本次调整的原因、本次调整的方法及本次调整后的行权价格符合《管理办法》（公司章程）和《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

3. 本次注销的原因及数量符合《管理办法》（公司章程）及《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公司尚需就本次注销依法办理股票期权注销手续。

4. 本次股权激励计划的第二个行权期行权条件已经成就，符合《管理办法》及《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

十三、独立财务顾问报告结论性意见
东方财富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作为独立财务顾问认为：本激励计划本次行权的激励对象均符合本激励计划规定的行权必须满足的条件。本次行权事项已取得必要的批准和授权，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本激励计划的有关规定，不存在损害上市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

十四、备查文件
1. 第七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决议
2. 第七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八次会议决议
3. 第七届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第二次会议决议
4. 北京市华联律师事务所关于金河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调整股票期权行权价格、注销部分已授予但尚未行权的股票期权、第二个行权期行权条件成就的法律意见书

司2024年年度权益分派方案已实施完毕，公司董事会对本激励计划行权价格进行相应调整，本激励计划行权价格由2.94元/份调整为2.84元/份；鉴于本激励计划2名在激励对象2024年度个人绩效考核结果为差，公司需注销前述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行权的合计17.50万份股票期权；董事会认为本激励计划授予股票期权第一个行权期行权条件已经成就，激励对象可根据本激励计划的有关规定行权。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对相关事项进行了核实并发表了核查意见，北京市华联律师事务所及上海妙道企业管理咨询有限公司相应出具了法律意见书及独立财务顾问报告。

6. 2025年9月22日，公司披露了《关于2024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授予第一个行权期行情信息暨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持股比例变动触及1%整数值的公告》，公司为2024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授予部分符合第一个行权期行权条件的22名激励对象办理集中行权手续，本次行权股票的上市流通日为2025年9月19日。

7. 2025年9月25日，公司披露了《关于部分股票期权注销完成的公告》，经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审核确认，公司于2025年9月24日办理完成2024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第一个行权期已获授但尚未行权的17.50万份股票期权注销事宜。

8. 2026年9月7日，公司召开第七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2024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行权价格的议案》《关于2024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第二个行权期行权条件成就的议案》《关于注销2024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部分股票期权的议案》。鉴于公司2025年年度权益分派方案已实施完毕，公司董事会对本激励计划行权价格进行相应调整，本激励计划行权价格由2.94元/份调整为2.74元/份；鉴于本激励计划2名在激励对象2025年度个人绩效考核结果为差，公司需注销前述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行权的合计12.50万份股票期权；董事会认为本激励计划授予股票期权第二个行权期行权条件已经成就，激励对象可根据本激励计划的有关规定行权。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对相关事项进行了核实并发表了核查意见，北京市华联律师事务所及东方财富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相应出具了法律意见书及独立财务顾问报告。

十二、本次激励计划的实施与已披露的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在差异的说明

2025年8月8日，公司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九次会议和第六届监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2024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行权价格的议案》。根据公司2024年度权益分派实施方，将2024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授予股票期权行权价格由2.94元/份调整为2.84元/份。同时，审议通过《关于注销2024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部分股票期权的议案》。鉴于本激励计划3名在激励对象2024年度个人绩效考核结果为差，其已获授但第二个行权期不得行权的17.50万份股票期权进行注销。

2026年9月7日，公司召开第七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2024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行权价格的议案》。根据公司2025年度权益分派实施方案，将2024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授予股票期权行权价格由2.84元/份调整为2.74元/份。同时，审议通过了《关于注销2024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部分股票期权的议案》。鉴于本激励计划2名在激励对象2025年度个人绩效考核结果为差，其已获授但第二个行权期不得行权的12.50万份股票期权将进行注销。

除此之外，本次本次激励计划的实施与已披露的激励计划在差异。

三、关于2024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第二个行权期行权条件成就的说明

1. 报告期
根据《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本激励计划授予的股票期权在授权日起满12个月分两期行权，各期行权的比例分别为50%-50%。公司以2024年8月12日为授权日，向25名激励对象授予1,175万份股票期权，第二个行权期自股票期权授权日起24个月后的第一个交易日起至股票期权授权日起36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止。截止止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可以进行行权。

2、股票期权第二个行权期行权条件成就情况说明		是否满足行权条件的说明
股票期权第二个行权期行权条件成就情况		
(一)本公司未发生如下任一情形： 1、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会计报告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者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 2、上市后最近6个月未出现未经法律法规许可擅自发行股票、公开承诺进行公司回购或股份购买交易的情形； 3、法律法规规定不得进行股票期权激励的情形； 4、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公司未发生前述情形，满足行权条件。
(二)激励对象未发生如下任一情形： 1、最近12个月内被证券交易所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2、最近12个月内被中国证监会或证券交易所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3、最近12个月内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中国证监会予以行政处罚，或因严重违法违规行为被公司予以纪律处分； 4、具有《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 5、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激励对象未发生前述情形，满足行权条件。
某激励对象已满足股票期权第二个行权期行权条件，其参与本激励计划的权益，该激励对象根据本激励计划已获授但尚未行权的股票期权不得行权，由公司注销。		